

## 宁夏共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夏共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向股东定向发行股份（以下称本次定向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夏共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30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7月完成本次定向发行，向561名股东共计发行48,426,487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5元，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69,492,707.50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48,426,487元。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结果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第五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142,548,987元”，第十三条修改为“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份总数为142,548,987股，均为普通股”。目前公司已完成《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托管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宁夏共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9日